附件1

关于《四川省劳动能力鉴定工作规程》

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《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》《四川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办法》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。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劳动能力鉴定业务经办工作，切实贯彻好两个文件，我中心已于2021年制定了《四川省劳动能力鉴定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，该规程已试行两年，我们起草了《四川省劳动能力鉴定工作规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工作规程》）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根据《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》《四川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在《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的基础上，多次听取各市（州）建议意见、并征求厅属相关单位意见建议。

三、主要内容及特点

**一是进一步明确机构职责。**结合现行国家、省的规定，在《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基础上，进一步调整并明确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职责，以满足当前工作需要。

**二是进一步统一规范全省劳动能力鉴定经办业务。**明确了全省开展统一的鉴定、确认项目，实行统一的鉴定程序，在受理、现场鉴定、检查诊断、专家评审、出具结论等流程管理方面实现全省标准统一、流程规范。贯彻落实人社部《关于推进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便民化服务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明确各市（州）鉴定机构可相互委托开展劳动能力鉴定，医学检查和专家诊断报告互认并转交委托方。

**三是规范自纠程序。**市（州）作出的初次（复查）鉴定结论存在明显错误的，以不减损参鉴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前提，在总结以往处理经验的基础上，借鉴重庆办法，进一步规范自纠程序，由市（州）撤销原鉴定结论并重新作出。对于文书有笔误的，不必再通过再次鉴定程序解决，提高市（州）工作的自主性，减少不必要的再次鉴定申请，让办事群众少跑路；对于程序不合规、工伤部位错检或漏检的，本着有错自纠的原则，进一步确保鉴定结论的公正、准确，规避基金风险；对于医检不准确、适用标准不恰当从而造成省市结论差异过大的，利于省本级加强对市（州）的工作指导，避免引起不稳定风险。

**四是统一文书样式。**《工作规程》对所有文书进行了全面梳理和精简，将格式、内容和文号进行了统一，并作为标准模板嵌入信息系统，促进劳动能力鉴定业务经办提速、增效。

**五是体现公共服务新要求。**结合四川人社系统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实施“温暖人社”行动等要求，最大程度精简办事材料，优化经办流程，缩短办理时限，加大内部信息共享的力度，凡是通过内部协同能够获取的，或者上一个环节已经提交的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。

**六是加强异地协作。**为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川渝人社合作助力，两地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可相互委托开展劳动能力鉴定，医学检查和专家诊断报告互认。明确要建立川渝两地劳动能力鉴定专家库，实现劳动能力鉴定专家资源共享。